



# 臺以雙邊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說明

合作國家	臺灣	以色列
主政機關	經濟部技術處 DoIT, MOEA	以色列創新局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
政策工具	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(AIIP) A+ Industrial Innovative R&D Program	International R&D and Pilots Collaboration Program*
合作計畫申請資格		
合作目標	期能推動臺以廠商共同開發具創新性及市場潛力的技術、產品、製程、解決方案或服務等	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當地企業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單一或<b>多家聯合</b>申請均可</li> <li>✓ 企業規模<b>不限</b></li> </ul> </li> <li>學研機構：<b>只能承接分包計畫</b>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當地企業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單一或<b>多家聯合</b>申請均可</li> <li>✓ 企業規模<b>不限</b></li> </ul> </li> <li>學研機構：<b>只能承接分包計畫</b></li> </ul>
徵案期程	第一次2023/09/11-2024/02/19；第二次2024/02/01-2024/05/21；第三次2024/05/21-2024/10/30	
重點補助領域	智慧科技(如:下世代通訊、高速運算)、智慧製造、高階醫材、綠色能源科技、創新服務(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)等	不限領域
計畫期程	以 <b>不超過三年為限</b>	
經費規模	無特別限制 (依計畫需求合理編列並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規範)	無特別限制 (依計畫需求合理編列)
補助比例	≤ 50%	≤ 50% (有條件補助**)
其他說明	* 1. 以色列創新局以TRL指標量化R&D及Pilot分類，通常R&D對應TRL 3-5，Pilot對應TRL 6-8 **2. 以方為有條件的補助形式(conditional grant)，如案件成功銷售，將按營收比例(≥3%)逐年歸還創新局，直至還清；案件失敗則無須歸還	